

文章编号：1004 - 5104 (2005) 05 - 0036 - 03

评近年我国出版的两部《古代埃及史》

李 模

内容提要 本文对近年来我国出版的两部《古代埃及史》进行了评介，总结了两书的特点和创新之处，并指出其存在的不足。

关 键 词 周启迪；刘文鹏；古代埃及史

作者简介 李模，历史学博士，山西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山西 太原 710003）。

埃及学自 1822 年诞生以来，在不到 200 年的时间里，从象形文字的释读和埃及语词典的编纂，从埃及古文献资料的大批译成现代文字到对埃及古代遗址的科学发掘和整理，埃及学有了长足的发展。众多的埃及学家利用象形文字资料和文物资料，对古代埃及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乃至日常生活诸方面均进行了深入研究，出现了许多成绩卓著的埃及学家，出版了许多通史、专史著作。如 J. H. Breasted 的《埃及史》(A History of Egypt, New York, 1946)、W. M .F. Petrie 的《埃及史》(A History of Egypt, London, 1903)、A. H. Gardiner 的《法老埃及》(Egypt of the Pharaohs, London, 1962)、N. Grimal 的《古代埃及史》(A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Oxford, 1994)、B. G. Trigger 的《古代埃及社会史》(Ancient Egypt: a social history, Cambridge, 1983)、B. E. Shafer 的《古代埃及的神庙》(Temple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1997)、B. Watterson 的《古代埃及的神》(The Gods of Ancient Egypt, London, 1984)和《古代埃及的妇女》(Women in Ancient Egypt, New York, 1991)以及 J. A. Wilson 的《古代埃及的文化》(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Chicago and London, 1951)等。但埃及学在中国的发展，还相当薄弱，其研究也是“辗转引述的较多，根据原始古文献和考古发掘的资料作独立研究的很少”，近一二十年来，埃及学才在我国有了较快的发展，出现了一些质量较高的研究论文和著作，涉及到

周谷城、吴于廑、林志纯：《古典文明研究在我国的空白必须填补》，《世界历史》1985年第11期。

举其要者，论文有刘文鹏：《古代埃及的早期国家及其统一》(《世界历史》1985年第2期)、《古埃及的早期城市》(《历史研究》1988年第3期)、《“治水专制主义”的模式对古埃及历史的扭曲》(《史学理论研究》1993年第3期)

古代埃及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艺术等方面，特别是近年来出版的两部《古代埃及史》(周启迪：《古代埃及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以下简称周著；刘文鹏：《古代埃及史》，商务印书馆 2000 年 4 月版，以下简称刘著)，标志着我国埃及学研究已步入了一个崭新阶段。

两部《古代埃及史》都是作者多年研究的结晶，不仅介绍了国外研究的最新动态与成果，而且对某些问题作了较深入的探讨，两书虽然都是埃及古代通史，但并无重复之嫌，既有相类之处，更具各自特色，是近年来我国埃及学领域内出现的质量较高的学术专著。

周著全书共 17 章，31 万字，刘著全书共 12 章，近 60 万字。通览两书后发现，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都是在保留马涅托王朝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埃及古史历史演进的几个阶段(即史前、早王朝、古王国、中王国、新王国和后期埃及)来撰述。但周著更侧重于对各阶段的政治特点、土地关系以及

《古代埃及的年代学与历史分期》(《世界历史》1996年第2期)，刘文鹏、令狐若明：《论古埃及文明的特性》(《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1期)；周启迪：《关于埃赫那吞改革的若干问题》(《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关于埃及古王国时期贵族奴隶主所占土地的几个问题》(《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试论早期埃及城市的性质和作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郭丹彤：《试论埃及新王国时期的神庙经济》，《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等；专著有刘文鹏：《埃及学文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德】汉尼希、朱威烈：《人类早期文明的“木乃伊”——古埃及文化求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颜海英：《守望和谐：古埃及文明探秘》，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令狐若明：《走进古埃及文明》，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01 年版；金观涛、王军衔：《悲壮的衰落：古埃及社会的兴亡》，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刘汝醴：《古代埃及艺术》，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5 年版，以及《世界美术史》(第二卷)，山东美术出版社 1987 年版等。

奴隶制发展程度的把握，把埃及古史分为：史前时期、格尔塞时期（埃及国家的形成阶段）、早王朝时期（统一国家形成和君主专制出现）、古王国时期（君主专制的确立与强化）、第一中间期（经济上的崩溃从而饥荒不断、政治上分裂混乱从而阶级矛盾十分尖锐的时代）、中王国（私有奴隶制经济的显著发展，涅杰斯阶层的兴起并走上政治舞台）、第二中间期（政局混乱、阶级矛盾尖锐、喜克索斯人的入侵）、新王国（即埃及帝国时期，是古代埃及史上政治、经济、军事最强盛、繁荣的时期）以及后期埃及（即后王朝时期和希腊、罗马人统治时期）。而刘著更多地考虑到古代国家形态的发展规律，把埃及古史分为：史前时代和前王朝文化、埃及统一王国的形成与分裂、埃及王国的发展与衰落、埃及的军事霸权与帝国的形成、埃及帝国的分裂、复兴与衰亡以及异族的长期征服与奴隶制的崩溃等6个历史时期。两著基本上都突破了王朝体系的窠臼，对埃及古史的整体理解均有独到之处。

二、都把埃及古代史的下限划到阿拉伯人征服埃及为止（即公元641年）。关于埃及古代史的下限，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划到波斯人征服为止，如J. H. Breasted的《埃及史》，有的学者划到希腊人征服为止，如N. Grimal的《古代埃及史》等。而两著认为，不论是托勒密王朝，还是罗马、拜占廷帝国统治下的埃及，都仍然是奴隶制社会，直到公元7世纪，阿拉伯人征服了埃及、古埃及文明被伊斯兰文明所代替，埃及古代史才算完结。这确实是很有见地的看法。如果说周著在这方面有开创之功的话，那么刘著在这方面则更深入了一步，它不仅明确提出了这一看法，而且专辟两章分述马其顿、希腊统治下的埃及以及罗马与拜占廷帝国统治下的埃及。由此，可见著者之谨严。

三、都给埃及古史中重大的历史事件“埃赫那吞的改革”以浓重的笔墨。从古代埃及的发展历史来看，以祭司为代表的神权与以法老为代表的王权的关系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成为古代埃及政治生活的一条主线，正如《尼罗河与埃及之文明》序言所说：“神权政治，殆与埃及古史相终始”。而新王国时期埃赫那吞的宗教改革，正是二者矛盾激化的产物，对此事件的深入论述，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

解与把握埃及古史的特点。两著对这一事件发生的历史背景、具体内容、结局、性质及影响都作了深刻的剖析，揭示出十八王朝中晚期王权与神权间的尖锐矛盾与斗争。正如周著所指出，“埃赫那吞之取消除阿吞以外的一切神，是王权同神庙祭司之间矛盾的结果，是王权消除自己政敌的一种斗争手段，这个斗争与其说是宗教上的一神教同多神教的斗争，勿宁说是王权打击阿蒙神庙及其它神庙势力，削弱其影响的一种努力”。

四、都对古王国时期的君主专制与土地关系作了较为深入地论述，不仅介绍了前人的研究成果，而且根据文献、文物资料作出了自己的结论。古王国是埃及君主专制的确立时期，尼罗河流域的统一已得到巩固，并促进了奴隶制政治、经济、文化的巨大发展，是古代埃及奴隶制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两著特别对此时期君主专制的确立、中央集权的形成作了深入的论述，并对这一时期的阶段关系、土地占有，特别是奴隶的种类作了详细的剖析，同时大量介绍了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使读者对此问题有了较深入的了解。

此外，两著各自还有新颖、独到之处。

一、周著第一章《概论》部分的“史料与史学史”，介绍了研究古代埃及史的各种史料，并对该门学问的发展历史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评述，这种撰写体例在其主编的《世界上古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7月版）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在每一章前对该章所要讨论的问题进行史料、史学史方面的考察，使读者对该问题有一个总体认识，不仅知道研究该问题应运用哪些材料，而且还了解了该问题的研究历程及研究到何种程度，极易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与研究欲望，此种撰著体例非常值得提倡。

二、刘著在撰述方面亦有独到之处，他对每一王朝国王的世系演变作了详细的论述（自第一王朝始至托勒密王朝终），清晰地勾勒出近3000年埃及王朝历史（前3100年～30年）的国王更替与政权演变，是读者了解与把握古代埃及纷繁复杂的各种历史现象的一把钥匙。此外，刘著还运用大量图表（其中插图64幅，表格26个）并配以简洁的文字，与正文相得益彰。如古代埃及的人口数字发展表（pp.22-23）、第五王朝国王捐赠神庙土地表（p.174）、马斯塔巴外形图（p.130）、描述古王国农业

摩勒：《尼罗河与埃及之文明》，刘麟生译，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第3～4页。

生产的墓壁浮雕图(p.159)、金字塔建筑方法想像图(p.250)、奥西里斯审判图(p.328)、埃赫那吞王与王后祭祀阿吞神图(p.440)、体现新王国时代高超艺术成就的舞蹈伴奏图(p.523)与哭丧图(p.538)等。这些生动形象的图表与简洁流畅的正文相辅相成，不仅使读者易于充分了解著者的思想，而且还增加了可视性。这种撰述形式越来越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同时也为著者处处为读者考虑的精神而深感敬佩。

当然，两著还存在着不尽如人意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以法老为代表的王权与以祭司为代表的神权的关系问题一直贯穿于埃及古史的始终，可以说是埃及政治生活中的一条主线，两位著者显然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并在每个历史阶段都有所提及。但据笔者查阅，除对新王国时代埃赫那吞王统治时期神权与王权的关系问题着墨甚多外，对其他各历史时期该问题的论述则较少，虽有提及，但缺乏系统、全面、深入的分析。笔者以为，如果把各个历史阶段王权与祭司的关系问题单列出一节，详细论及（包括该时期祭司的经济、政治地位以及与王权势力的消长及其表现等），无疑会加深对埃及古史的了解与把握。

二、两著对某些概念的把握，笔者以为不太准确，如对“祭司”这一概念，有时用“祭司”，有时又称为“祭司集团”或“祭司阶层”，有些含糊。关于古代埃及是否存在过祭司这一阶层，学者间存在很大的分歧。周著认为，“大概要到古王国时期祭司才形成为全国性的奴隶主贵族中的一个阶层或集团，构成奴隶主贵族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而布列斯特德认为：帝国统治时期，“随着神庙财富的增加，祭司变成了专业职位，不再仅是一个由俗人占有的像古王国、中王国时期那样的临时职位，祭司在数量上增大了，获得了更多的政治权力，很可能这个时期在阿拜多斯墓地所埋人的四分之一为祭司，所有的祭司团体联合在了一个巨大的祭司统治组织内，阿蒙的高级祭司是头，比其老对手赫利奥波里斯和孟斐斯的地位都高，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新的阶层”；另据《古埃及百科全书》，“直到

新王国，祭司才作为一个阶层出现”。但也有的学者认为“埃及没有单独的祭司阶层”，“宗教与国家交织在一起不可分”，“神庙机关几乎没什么权力独立于国王，专职祭司在新王国第一次显得广泛，但是，即使是这时，大部分祭司仍是兼职”。笔者认为，如果把古代埃及的祭司看成是一个神职人员和丧葬人员的集合体，这个群体内就有等级差别和地位之高低，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演变的过程，而不要将其视为一个阶层或集团。这样理解是否会更好些？因为古代埃及史上确实存在着这么一个群体，而且又在相应的历史时期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三、两著中均存在着一些校对方面的错误，这里不一一列举。

总之，尽管两著还存在着不尽如人意之处，但瑕不掩瑜，其学术价值是不言而喻的，是我国埃及学领域的重大成就，无疑会推动我国埃及学研究的深入发展。

（责任编辑：杨 阳 责任校对：李 意）

周启迪：《古代埃及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1 页。

J. H.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New York, 1946, p.247.

Margret Bunson, *The Encyclopedia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1991, p.208.

B. E. Shafer, ed., *Temple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1997, p.9.